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  
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0700742660 號

修正「菸酒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菸酒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

部 長 蘇建榮

### 菸酒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

五、納稅義務人應先辦妥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，並取得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身分憑證，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tax.nat.gov.tw>）依程序自訂密碼，始得以網路辦理申報。

七、納稅義務人採網路申報者，應自行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軟體，並登錄完成下列資料，透過網際網路申報上傳。

- (一) 菸酒稅廠商計算稅額申報書。（附件一）
- (二) 菸酒稅廠商產銷月報表。（附件二）
- (三) 菸酒稅廠商免稅菸酒出廠明細表。（附件三）
- (四) 菸酒稅廠商採購免稅原料使用情形月報表。（附件四）
- (五) 菸酒稅廠商出廠送貨單使用情形月報表。（附件五）
- (六) 菸酒稅廠商未稅倉庫進出倉情形月報表。（附件六）
- (七) 菸酒稅廠商包裝部門進出情形月報表。（附件六）
- (八) 菸酒稅聲明事項表。（附件七）
- (九) 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書表。

八、網路申報上傳審核作業：

- (一) 為避免菸酒稅資料檔案格式錯誤，納稅義務人之產銷月報表檔、未稅倉庫進出倉情形月報表檔、包裝部進出情形月報表檔、計算稅額申報書檔、採購免稅原料使用情形月報表檔、出廠送貨單使用情形月報表檔及免稅菸酒出廠明細表檔，應先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所提供之檢核程式，執行前端審核作業；相關媒體檔案格式及說明，另行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。
- (二) 前端審核結果正常，納稅義務人應插入身分憑證或輸入於報稅網站自訂密碼，以進行菸酒稅網路申報；倘審核結果異常，則產生異常訊息，供納稅義務人參考據以辦理更正修改後，再進行網路申報作業。
- (三) 納稅義務人以網路申報上傳失敗時，線上即時顯示異常訊息及原因。網路申報上傳成功後，提供納稅義務人列印相關申報書表（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七）、條碼化繳款書（格式如附件八）及網路申報收執聯（格式如附件九）。



附件七：菸酒稅聲明事項表

(年、月)菸酒稅聲明事項表

納稅者名稱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)	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本(人、營利事業、機關團體……等)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，特此聲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聲明事項

說明：

- 一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：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。」
- 二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規定：「第3項情形，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財政部 XXXXXXX 菸酒稅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： 更正日期： 收件編號：
--

附件九：網路申報收執聯

### 菸 酒 稅 網 路 申 報 收 執 聯

茲收到 \_\_\_\_\_ 公司（廠）
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份菸酒稅申報書表如下：

- 菸酒稅廠商計算稅額申報書
- 菸酒稅廠商產銷月報表
- 菸酒稅廠商免稅菸酒出廠明細表
- 菸酒稅廠商採購免稅原料使用情形月報表
- 菸酒稅廠商出廠送貨單使用情形月報表
- 菸酒稅廠商未稅倉庫進出倉（包裝部門進出）情形月報表
- 菸酒稅聲明事項表
- 其他財政部規定報表

財政部

國稅局

分局  
稽徵所  
服務處

公司 名稱  
廠商

工廠負責人：

廠商編號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財政部 XXXXXXXX 菸酒稅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： 更正日期： 收件編號：
---